

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照明用光源板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凯亚阳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凯亚阳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6.55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起施行，2017.06.27 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04.01 起施行，2016.11.07 第三次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				

	<p>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03. 01 起施行）；</p> <p>10、《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03. 01 起施行）；</p> <p>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01. 01 起施行）；</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3、《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关于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5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p> <p>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的西南角，位置是北纬 N39° 48′ 29.45″、东经 E116° 30′ 13.96″，具体见图 1 地理位置图和图 2 周边关系图。本项目四至范围为：</p> <p>东至：距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厂界 114m；</p> <p>南至：紧邻松下照明大厂房的南侧；</p> <p>西至：紧邻松下照明大厂房的西侧；</p> <p>北至：距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厂界 56m；厂界紧邻北环东路，马路对面为林肯公寓，96m。</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p>				
2、工程建设内容				
<p>“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在租赁的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对现有“新增回流焊生产线项目”进行扩建，占地面积新增约 83.5m²，本项目新建废气排放口，为原有项目“新增回流焊生产线项目”和扩建项目“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共同使用。建设内容为回流焊生产线 1 条，产品为 LED 照明器具电路板。</p> <p>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主要用于焊接烟尘及固体废物的处理。</p>				
3、项目变更情况				
<p>相对环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利影响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5。</p>				
表 5 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的西南角，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的西南角，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占地面积约	生产能力减少约 40 万枚。

		占地面积约 83.5m ² 。	83.5m ² 。	
主体工程	回流焊生产线	扩建回流焊生产线一条	扩建回流焊生产线一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依托厂区普通空调取暖	依托厂区普通空调取暖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无变化
	给水工程	项目无新增用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项目无新增排水	项目无新增排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排风装置集中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35%(最大值可提高至 90%),排放高度 15m。	排风装置集中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装置,去除效率 80%,排放高度 16m。	废气处理措施有加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防治措施	贴片元件包装袋交于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贴片元件包装袋交于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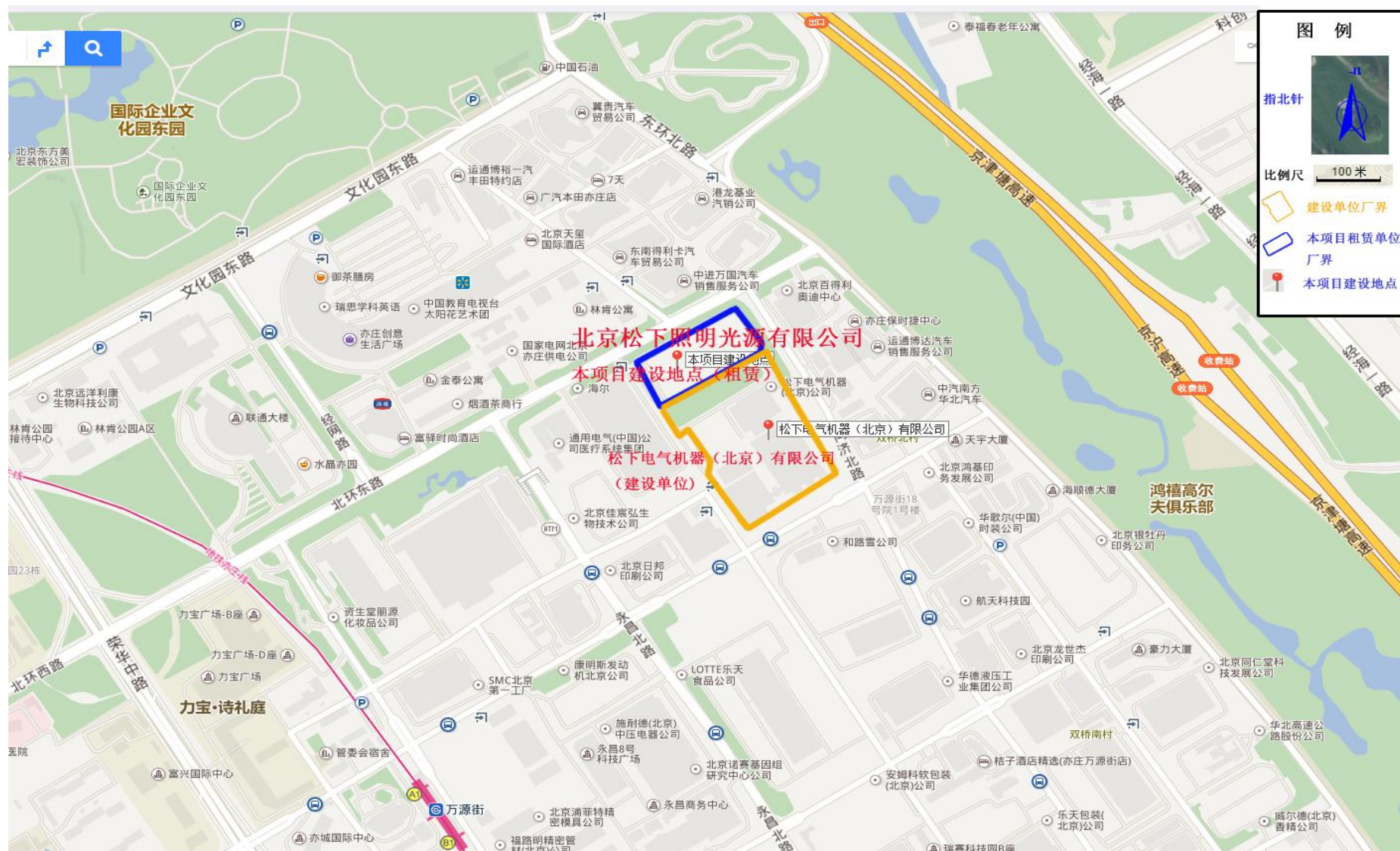


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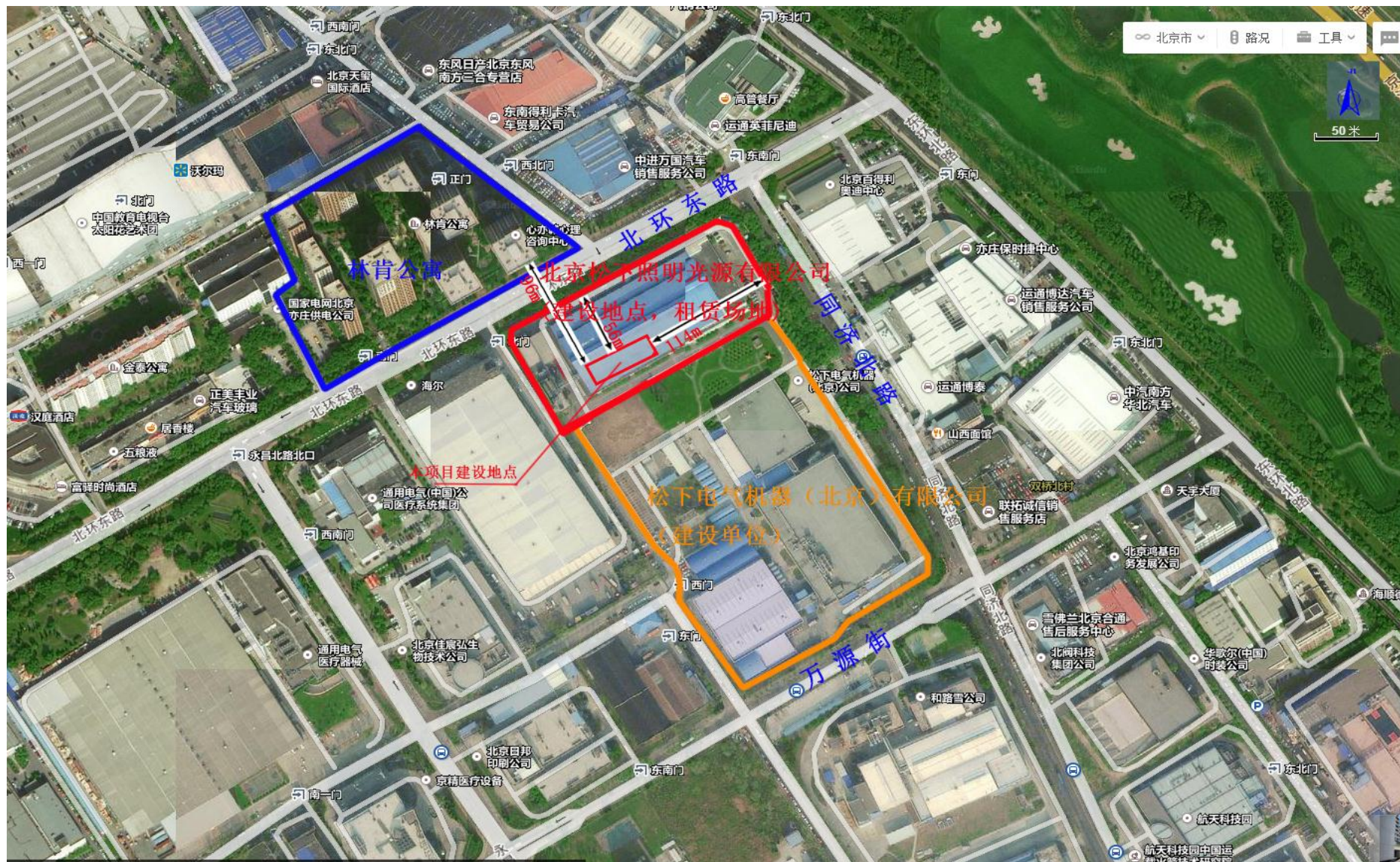


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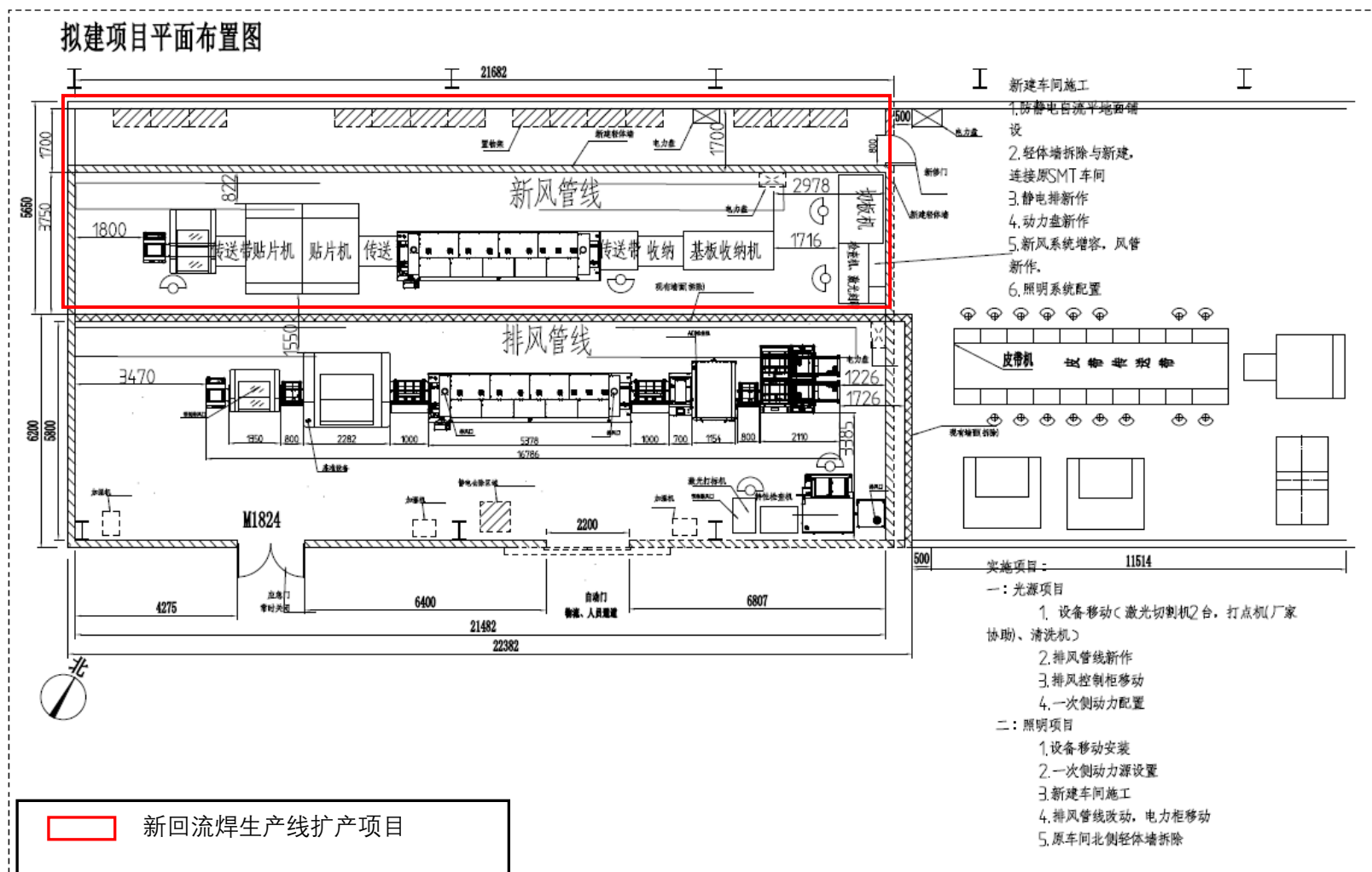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见表。

表 6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LED 颗粒、电容	10284000颗	外购
2	基板	857000枚	外购
3	锡膏	0.1 t	外购

2、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用水工序，工作人员由“新增回流焊生产线及波峰焊生产线”项目中已停产的回流焊工段工作人员调配，“新增回流焊生产线及波峰焊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京技环审字[2016]146号）及环保验收批复文件（京技环验字[2017]014号），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回流焊生产线主要由锡膏印刷机、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基板切割机等设备组成，见图 5。其工作原理为：外购电路板经锡膏印刷机涂刷锡膏后，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自动贴片机，电子元件贴装完成后，进入回流焊机，在回流焊机中经预热、加热、再流、冷却后，完成焊接。对焊接完成的电路板进行基板切割后，进行通电检测，合格后，进行激光刻印，刻印完成后，成品暂存，等待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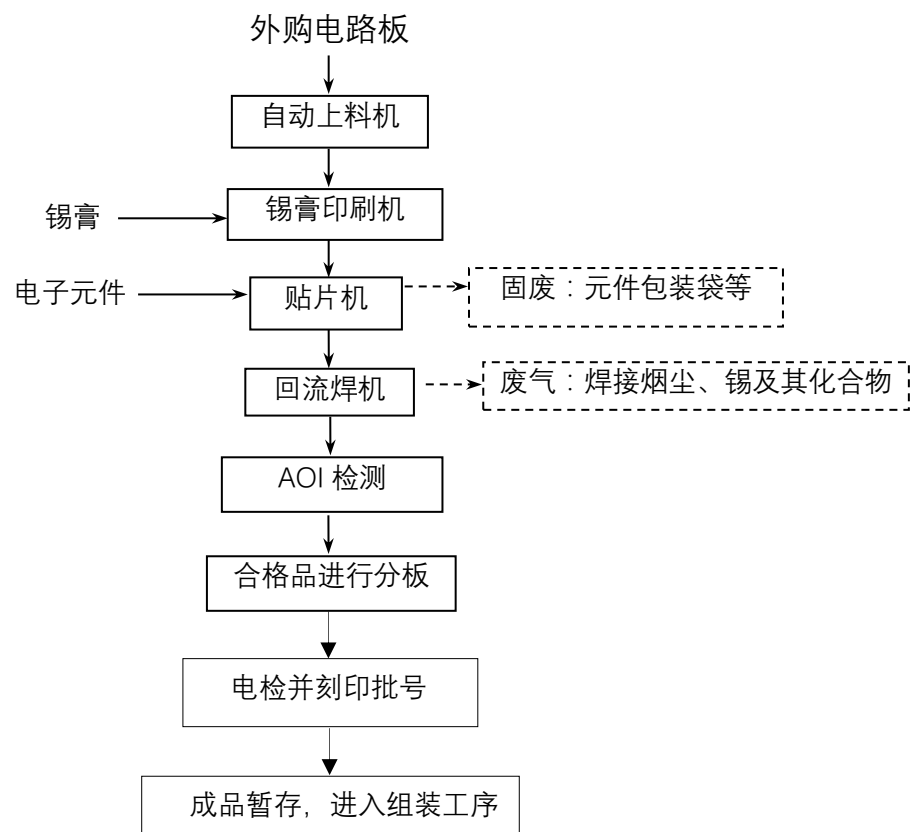


图 5 回流焊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自动贴片机贴装工序产生的贴片元件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25t/a，交北京虹雨兴旺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HW49）、废活性炭（HW49）。废电路板年产量 5t/a，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0.1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电路板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7 项目固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产污位置
固废	生产固体废物	贴片元件包装袋	间歇排放	交于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间歇排放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产车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扩建回流焊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新增约83.5m²，增加设备8台，其中新增设备6台，利用“新增回流焊生产线及波峰焊生产线项目”部分闲置设备2台，年生产照明用光源板（自用）新增约180万枚。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主要用于焊接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理。

1.2 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本次环评收集了《2016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16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NO₂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均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018年3月1日至3月15日亦庄开发区监测子站的空气质量日报，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空气质量状况为3天优、5天良、1天轻度污染、4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

（2）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凉水河下段，位于本项目南侧3km，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A表A.1（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凉水河中下段的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类别为V类。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2017年7月~2017年12月河流水质状况公告，凉水河中下段现状水质类别为V3~V类。

（3）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年），2016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7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3眼（井深小于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9眼（井深大于150m）、基岩井25眼。监测项目依据《地

下水质量标准》（G/T14848-2017）评价。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38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源保护区。

（4）根据本项目厂界周围的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现状噪声值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3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仅使用简单的工具进行设备安装，且在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大厂房内进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贴片机贴装工序产生的贴片元件包装袋，基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电路板；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电路板、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49、HW49。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周期为六个月一次。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贴片元件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内容、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电路板、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3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时间	影响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效果
施工阶段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垃圾为废弃的设备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运营阶段	固体废物	贴片元件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贴片元件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落实

表 9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列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电路板、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p>	<p>贴片元件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p>	落实
2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未重大变动</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自动贴片机贴装工序产生的贴片元件包装袋，经建设单位收集后交北京虹雨兴旺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和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然后废电路板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自动贴片机贴装工序产生的贴片元件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0.25t/a，交北京虹雨兴旺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HW49）、废活性炭（HW49）。废电路板年产量 5t/a，废活性炭年产量 0.1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电路板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现场照片



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编号: 10413136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0235XD

名 称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丸山英治
注 册 资 本 美元4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01月19日至 2023年0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电气机械器具、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医疗器具
(中国医疗器具产品分类目录第三类产品除外)、门控系统
(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控五金
产品)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批发电气机械器具、液体分
离及纯净设备、医疗器具(中国医疗器具产品分类目录第三
类产品除外)、门控系统(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出
入口控制系统、门控五金产品)及其零部件;提供上述产品的有
关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 明

北京四通松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 日
在我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称为 北京松下电子 有
限公司。共收缴公司原印章 伍 枚。

特此证明



附印模

证 明



在我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变更为北京四通松下电气有限公司, 共收缴公



附印模

名 称 变 更 通 知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我
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特 此 通 知

2012 年 02 月 2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59 号

关于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新回流焊生产线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新回流焊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83.5 平方米，年新增照明用光源板 180 万枚。扩建后，全厂年产照明用光源板达 400 万枚。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内容、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四、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焊接烟尘 $1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1.0\text{mg}/\text{m}^3$ 。

五、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电路板、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

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1日印发

872168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毕卫东

联系方式：010-87858405 13501072616 传真：010-6788117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郭 颖 15910353569@163.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15910353569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清理服务费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毕卫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郭 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年 5月25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最低 约定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易燃	固态	箱装	按实际发生量
2	废漆、废墨盒	涂料、染料废物	HW12	900-299-12	废漆、废墨盒	废漆、废墨盒	易燃有害	固态	箱装	按实际发生量
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有毒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4	废电路板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451-13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有毒有害	固态	箱装	按实际发生量
5	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3-17	污泥	污泥	有毒有害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6	废油手套等含油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手套等含油废物	废油手套等含油废物	易燃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8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D110000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和废物, HW06有

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碳废物, HW08废矿

熔渣,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膏)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卤废物, HW40含酚废物, HW42废有机

溶剂, 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 HW44含多

氯苯并二恶英废物, HW47含钒废物, HW48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0年0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1日

此件仅供供下时界机器使用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17年5月14日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道浦正治
项目联系人: 毕卫东
联系方式: 87858681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邮编: 102402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于礼楠 yalhn861030@126.com
联系方式: 18510092381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品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旧荧光灯管: ¥10元/公斤;

废活性炭/硒鼓墨盒/含油废物: ¥6元/公斤;

注: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元/年(含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输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 1500元/车。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12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 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于礼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道浦 正治（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

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

甲方：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实际产生量
1	废旧荧光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900-299-12	荧光粉	汞	毒性	固体	专用灯管箱	实际产生量
2	硒鼓墨盒、油漆 类废物	染料、涂料	HW12 900-023-29	墨粉	墨粉	毒性	固体	纸箱	实际产生量
3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HW49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 活性炭等	活性炭等	毒性	固体	纸箱	实际产生量
4	油棉丝、含有废 物等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易燃	固体/液体	桶装	实际产生量

备注：若甲方产生的废物类别发生表更，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变更此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7日 至 203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检测;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31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县商务委、区县公安分局备案。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Nº 10088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 字 110111009440 号



业户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口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普通货运



核 2013年 06月 21日

证件有效期： 2012年 04月 01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4924970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6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物名称 废电路板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u>2.5吨</u>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3-2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8-4-1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0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振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思	接收日期 2018.4.12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4.1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a...> 2018/3/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492281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6789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8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4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1-22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8-1-22
车(船)型	罐车	牌 号	AAS705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013620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毕卫东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接收日期	2018.1.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废物处置方式	RETO	单位盖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6...> 2018/1/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78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u>8.670吨</u>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2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北京蓝洁利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7-11-2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3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5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长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思	日期 11.22	
废物处置方式 R2T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联单专用章	日期 11.2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78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机(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u>4.54吨</u>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2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蓝洁利德	运输日期	2017-11-2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3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5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振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接收日期 2017.11.22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78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机(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物名称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2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蓝诺利德	运输日期	2017-11-22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3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5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	签字 已报停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牌 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11.2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92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u>2.5</u> 吨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外运目的 处置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7-11-28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0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振峰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思	
废物处置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11.28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920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5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外运目的 处置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7-11-28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AS730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振伟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接收日期 2017-11-28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联 产生单位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491878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785868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类废物
外运目的	处置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发运人	毕卫东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7-11-28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AS730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1362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签字	王淑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思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立英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11.28

第一联
产生单位<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 2017/11/21